

采购校园演播室及设备

合

同

书

招标编号：HNDY-2017046

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校园演播室及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海口)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海南中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 采购校园演播室及设备 (项目编号: HNDY-2017046) 竞争性谈判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校园演播室及设备 (项目编号: HNDY-2017046)》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信守:

一、对上述教育技术设备的其他要求

货物为近 10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 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乙方应提供有关资料清单 (如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三、验收

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对货物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验收:

- 1、双方在到货安装调试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场验收;
- 2、双方在到货安装调试后 3 个工作日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3、双方在到货安装调试后的三个月内会同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依次执行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②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货物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报告并经双方确认时为实际交货日期。

四、异议及处理

甲方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向乙方提出书面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函复甲方。乙方不及时函复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壹年（从用户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免费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 2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接到有效报障通知后，要求供应商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8 个小时到达现场，到达后 24 个小时内解决问题，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额 2‰ 的滞纳金。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照每日 2‰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15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或者培训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甲方有权披露乙方违约记录，并有权作为以后采购活动中对乙方的限制。

七、其它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应向货物到达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谈判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谈判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4、如乙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示到具体地点实施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培训，并承担全部费用。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一、项目名称：海南（海口）特殊教育学校校园演播室及设备，合同金额为：捌拾叁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陆角整（835756.60 元）。具体数量、型号、规格见附件：《分项报价表》和见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二、交货时间和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0 历天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地点：海南（海口）特殊教育学校校园实训楼（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城南路教育里 21 号）。

三、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中标合同总额支付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零柒佰贰拾陆元玖角捌分（¥250726.98）。

2、设备安装完并调试正常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中标合同总额支付 5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肆拾壹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整（¥417878.30）。

3、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中标合同总额支付 15%，即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叁元肆角玖分（¥125363.49）。扣 5% 的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设备完好，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金。

四、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鉴证：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乙方分项报价表；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
- (五)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政府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海南（海口）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城南路
教育里 21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甘方波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海南中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 10 号
海南 D C 商业城第一层 1217B 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吴海梅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大英支行

户名：海南中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1198001040003931

采购人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经办人：康凤珍

2017 年 11 月 16 日

